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裁定不服而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
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
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
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甲○○對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裁定提
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
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甲○○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
費用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前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
30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甲○○之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。詎抗告人甲○○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附卷
可憑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